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互保单位；
（三）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可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会依本制度之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融资担保的项目不属于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核定的主业范围内的；
（七）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金融子企业或金融参股企业的；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 担保的方式；

（四） 担保的范围；

（五） 担保期限；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提出拒绝为其提供担保的意见，必要时，应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法务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负责担保事项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的更新，并确保其完整、准确、有效；公司法务相关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全过程合同管理，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公司法务相关部门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合同的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监督，财务管理部应予以相应配合。合同正本交由法务相关部门进行合同管理，并由法务相关部门按公司规定妥善保管和及时归档，法务相关部门应将担保合同等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管理部或其他相关经办部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在紧急情况下以其他合理的形式，报告给公司法务相关部门，交由公司法务相关部门处理，公司财务管理部或其他相关经办部门应予以相应配合。公司法务相关部门若决定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其他法律措施，则应将该事项以及拟采取的法律措施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报后应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管理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公司法务相关部门向债务人追偿。公司法务相关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报后应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针对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财务管理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应及时报告法务相关部门，并协同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主管或总经理审定，必要时，应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管理部、法务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人员、责任部门有关经办或负责人员等，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 在签订及履行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 在签订及履行担保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事实和原因的基础上，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